

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培训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编写组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编写组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3

ISBN 7-5017-4427-0

I 金...II 金...III 金融会计-会计制度-讲解-中国 IV.F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3230 号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编写组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北京市德龙公防防伪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1/32 开本 20 印张 540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17-4427-0/F·3376 定价:30.00 元

前 言

财政部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正式颁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我国统一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颁布与实施，充分贯彻了稳健性原则，对于提高金融企业资产质量，如实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有更深远的意义。

为满足广大会计人员及会计信息使用者学习掌握新制度，我们组织了部分专门研究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的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本书有如下的基本特点：(1)本书以新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结构和内容为主线，从理论上对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要点进行了概括，详细地阐述了金融企业（银行、保险、证券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并针对新制度中规定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报告内容，从实务操作的角度进行了详尽的解释，便于读者学习、理解和掌握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基本精神及要求的基本技能。(2)本书采用大量案例来说明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和方法，直观清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适合各层次财会人员的学习需要，是各级财会管理部门、金融企业进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培训的好教材。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及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编写组

200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原则	(4)
第二章 资产	(13)
第一节 资产概述	(13)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17)
第三节 贷款	(54)
第四节 投资	(76)
第五节 固定资产	(127)
第六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43)
第三章 负债	(154)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54)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56)
第三节 应付债券	(220)
第四节 长期准备金	(224)
第五节 借款费用	(231)
第六节 其他长期负债	(248)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25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58)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61)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67)
第四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73)
第五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74)

第六节 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的核算	(275)
第五章 收入	(279)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79)
第二节 金融企业收入的核算	(283)
第六章 成本与费用	(301)
第一节 成本与费用概述	(301)
第二节 金融企业成本的核算	(306)
第三节 金融企业营业费用的核算	(321)
第七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	(326)
第一节 利润总额的组成	(326)
第二节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334)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49)
第四节 其他金融企业利润及其分配的特殊规定 ..	(353)
第八章 外币业务	(356)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356)
第二节 外币业务会计核算	(360)
第三节 商业银行外币业务的核算	(377)
第九章 会计调整	(401)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401)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413)
第三节 会计差错及其更正	(419)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29)
第十章 或有事项	(448)
第一节 概述	(448)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452)
第十一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58)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	(458)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464)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468)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体系	(468)
第二节	会计报表	(469)
第三节	会计报表附注	(472)
第四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479)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和监管要求	(480)
第十三章	金融机构往来	(485)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485)
第二节	同城票据交换	(486)
第三节	同业往来	(490)
第四节	中央银行往来	(493)
第十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499)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499)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特点	(501)
第三节	基金资产的核算	(503)
第四节	基金发行和赎回的核算	(507)
第五节	基金收入和费用的核算	(509)
第六节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514)
第十五章	信托业务	(525)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525)
第二节	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	(531)
第三节	信托业务的披露	(540)
附 录: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543)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597)
	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问题解答	(606)
	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 规定	(611)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为会计假设,它是对会计核算的合理设定。会计假定虽然是一个理论概念,但对会计实务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金融企业在确定会计核算的对象时,在选择会计方法时,在搜集会计数据、进行资料的取舍时,都离不开这些会计前提。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

一、会计主体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金融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这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这一基本前提,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就金融企业而言,只有那些影响其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本书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金融企业这类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这一基本前提,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金融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如银行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时,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而不是相反;接受客户存款时,一方面导致现金或银行存款增加,同时债务增加,而不是相反。

最后,明确会计主体这一基本前提,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

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最终都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会计核算工作只涉及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为了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比如,一个金融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金融企业集团中,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金融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金融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有时,为了内部管理的需要,也对金融企业内部的部门单独加以核算,并编制出内部会计报表,金融企业内部划出的核算单位也可以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三条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金融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金融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一般情况下,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金融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其固定资产会在持续进行的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如果判断金融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金融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金融企业一般情况下都是按这个假定进行核算和反映的,但是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缩减经营规模乃至停业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往往要求定期对金融企业持续经营这一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一旦判定金融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且,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三、会计分期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四条中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明确会计分期这个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一般来说,年度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分期。所以,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称为会计中期。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也称为年报。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内部需要自己决定会计分期,决定按什么期间编制内部报告,但对外报告时,还是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加以确定。一般来说,上市金融公司应当按半年、一年来分期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国有金融企业有的报表

需要按月报送。

四、货币计量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五条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金融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金融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我国，要求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是对货币计量这一会计前提的具体化。考虑到一些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更多地涉及外币，同时也规定，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当然，提供给境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利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当然，随着经济生活的日益复杂，决策要求越来越高，影响金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许多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的，像金融企业经营战略，在顾客中的信誉度，金融企业的地理位置等等。为此，会计法规以及有关上市金融企业信息披露的规定中，都要求金融企业披露一些非货币指标。

第二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原则

会计原则是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是会计人员选择会计处理方法的指导思想。随着会计环境的变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中提供了许多需要会计人员进行职业判断的会计方法。会计原则对于会计人员进行职业判断,选择适当的会计方法也有很大帮助。《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都对会计原则作出了系统的规定,现分述如下。

一、客观性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以上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意在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比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金融

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金融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因为,从其经济实质来看,金融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金融企业的资产。

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三、相关性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三款规定:“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相关性原则与客观性原则是相对应的。客观性原则着眼于真实反映,但仅仅真实反映还是不够的,因为会计信息还要满足决策的需要,一大堆真实的数字,如果会计信息使用者不感兴趣,那也达不到会计的最终目的。所以,相关性原则强调这些信息还应当能够对决策有用。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上述基本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四、一贯性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四款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

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金融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短期投资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或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如果金融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要求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作任何变更,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金融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五、可比性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五款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比较是进行经济分析和决策的一种重要方法。对于不同的金融企业、不同地区的金融企业、不同时点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可比性原则,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当尽量减少金融企业选择会计政策的余地,还要求金融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选择会计政策。

六、及时性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六款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

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有关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上述基本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不能及时进行,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就无助于经济决策,就不符合及时性原则的要求。

七、明晰性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七款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金融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否则,就谈不上会计信息的使用。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做到项目勾稽关系清楚完整、数字准确。

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就不符合清晰性原则的要求,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八款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

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来源于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这两个会计前提。在市场经济中,服务的提供与现金的支付往往存在时间差,在会计核算中不能等到现金交付以后才确认其收入或费用,而应当在服务提供、取得收款的权利时就确认收入或费用;在持续经营中,金融企业所发生的支出会在以后几个期间得到回报,所发生的支出应当由几个期间来分摊,而不是在发生支出时全部作为支出当期的费用。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收入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较好地解决了收入、费用确认时点和支出分摊期间的问题。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九、配比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九款规定:“金融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如,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将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等。

十、历史成本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十款规定：“金融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金融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金融企业应当基于交易或事项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这主要是因为历史成本是资产实际发生的成本，有客观依据，便于查核，也容易确定，比较可靠。所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金融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已经不能反映其未来可收回金额，金融企业就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对长期资产提取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提取坏账准备、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等等。但这些政策不是对历史成本原则的否定，而是谨慎原则的采用，并没有改变历史成本原则。

十一、谨慎性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金融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金融企业经营存在风险，实施谨慎性原则，对存在的风险加以合理估计，就能在风险实际发生之前化解风险，并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有利于保护所有者和债权人利益，有利于考核经营管理责任。例如，要求金融企业定期